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23-012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年产70万克拉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投资总额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期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投资金额及相关建设内容需经进一步规划论证。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计划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投资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在具体实施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3、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璇半

导体”）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年产 70 万克拉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拟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功能性金刚石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额 70,000 万元，建设周期计划 12 个月。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璇半导体计划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投资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41604893XD

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7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波

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机关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克拉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实施主体：天璇半导体成立项目公司

(3) 项目投资额：项目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房屋租赁、项目用房设计与装修、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运营等支出。

(4) 项目建设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 生产经营范围：CVD 金刚石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投资进度：目前为协议签署阶段，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为准。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 合作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70 万克拉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投资总额：项目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房屋租赁、项目用房设计与装修、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运营等支出。

3. 项目地点：项目公司租赁甲方辖区现有标准厂房。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协调本项目建设用房的权属方按相关约定达到交付条件及项目进场施工条件，并按期向乙方/项目公司交付相关厂房。甲方负责项目用房所需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与运营，应严格遵守甲方园区规划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地投资统计等相关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财务数据、票据、文件等资料。乙方承诺的入区最低经营年限为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 10 年，在此期限内，乙方保证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没有合法事由不得撤离园区。如因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扩产带来相关产能整合导致项目公司提前撤

离园区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项目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半年内如无实质性动工（指未启动厂房装修设计或施工工作），则本协议作废，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

（五）其他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对接工作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2. 甲、乙及项目公司承诺对本协议内容予以保密。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协议信息。
3.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聚焦超硬材料行业，本次投资项目可以实现公司在 CVD 金刚石领域的业务扩展，完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期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投资金额及相关建设内容需经进一步规划论证。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在具体实施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3、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年产 70 万克拉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